

证券代码：834016

证券简称：易二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不得兼任监事，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

第九条 监事会应于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送达。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二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

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行使表决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受托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接受质询。

第四章 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事项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一项提案。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参会监事应在决议上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但监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对决议或相关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对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做的说明发表意见和作出决议。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的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不足”“低于”“少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议事规则：

(一) 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如需修改，由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

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28日